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32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宸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銘賢

訴訟代理人 謝庭恩律師

複代理人 簡欣柔律師

李秀娟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新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偕倉嘉

訴訟代理人 邱河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伍仟捌佰玖拾伍元。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本訴部分：

甲、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訂購產品代號為「131-174」之SMA連接器（下稱系爭連接器）數批（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原告已分別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108年12月25日、109年1月22日、109年2月25日交付貨物，並分別開立上開日期之發票，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惟關於系爭連接器之貨款，被告合計尚有新臺幣（下同）657,647元（含營業稅5%）未給付，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原告乃

01 向鈞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鈞院以110年度司促字第11571
02 號核發支付命令在案。另原告已分別於108年10月9日、110
03 年4月20日出貨並開立發票予被告，惟被告就系爭連接器之
04 貨款仍拒絕給付，該貨款合計為126,945元（含營業稅
05 5%）。又被告認定原告於109年2月25日、109年3月25日之
06 出貨零件與原先規格不符合，要求原告應負擔檢測費用22,8
07 69元，故被告應給付之貨款經扣除上開檢測費用後，應為76
08 1,723元（計算式：657,647元+126,945元-22,869元=76
09 1,723元）。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10 給付原告761,723元（起訴時請求657,647元，於110年10月6
11 日擴張）及其中657,647元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其中104,076元自準備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均按周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4 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連接器時，有先請原告製作
16 樣品，經被告確認樣品無誤後，始請原告開始生產，主張本
17 件為民法第388條之貨樣買賣。詎原告為降低成本，竟私自
18 變更設計及材料，致其所交付之系爭連接器與樣品不符，且
19 系爭連接器亦與他物分離，被告自得依民法第246條規定及
20 採購合約第1條約定，主張解除買賣契約。又被告自109年4
21 月13日起，陸續以電子郵件及電話，將被告下游廠商之客訴
22 具體通知原告，被告並無違反民法第356條買受人之通知檢
23 查義務，況本件原告明知所交付之物與採購物不同，並刻意
24 隱瞞之，自無6個月期間規定之適用等語資為抗辯，併為答
25 辯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如受不利之
26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乙、得心證理由：

28 一、查被告自108年8月16日起，陸續於同年9月6日、10月1日、1
29 09年1月2日、13日、22日、2月11日向原告訂購系爭連接
30 器，共計79,500個（見本院卷三第121至133頁之被告採購憑
31 單）；原告遂於108年9月5日起，陸續於10月4日、7日、9

01 日、11月5日、13日、14日、18日、19日、21日、22日、29
02 日、12月4日、11日、17日、19日、23日、25日、27日、31
03 日、109年1月3日、8日、21日、30日、2月1日、4日、5日、
04 11日、12日、3月3日、9日出貨系爭連接器予被告，有原告
05 提出之出貨單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5、17頁及本院卷一第201
06 至219頁)，此為被告所不爭，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07 二、原告主張本件非貨樣買賣，其交付之系爭連接器具通常之品
08 質及效用，詎經被告以「不合規格」而拒絕給付價金等情，
09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原告
10 是否已依兩造契約之約定交付合乎規格之系爭連接器予被
11 告？

12 三、按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
13 觀念，或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14 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且不以物質上應具備者為限，
15 若出賣之特定物所含數量缺少，足使物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16 欠缺者，亦屬之。又民法第354條有關物之瑕疵擔保規定，
17 原則上固於危險移轉後始有適用。但出賣人既有給付無瑕疵
18 物之義務，買受人亦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在特定物之
19 買賣，該為買賣標的之特定物於危險移轉前，倘已有明顯之
20 瑕疵，如經買受人催告出賣人補正，出賣人仍不為補正時，
21 應解為買受人得拒絕給付相當之價金，以免往後之法律關係
22 趨於複雜，損及買受人之權益（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6
23 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另按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
24 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
25 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
26 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
27 之物，為民法第356條第1、2項所規定。買受人是否以「通
28 常程序」、「從速檢查」，則應視其檢查方法是否為同類之
29 物通常所使用，及其檢查是否符合該類方法通常之進程定
30 之。查原告於提供系爭連接器樣品予被告時，有檢附記載系
31 爭連接器相關之規格說明，如尺寸、材質及壓花圖示等之承

01 認書1份（見本院卷一第83頁），且被告次下單時之採購憑
02 單上已備註「採購之品質、規格，必須與送樣標準樣品相
03 符」等文字一節，此為原告所不爭，則兩造既約定系爭連接
04 器須符合承認書規定，然原告所交付之系爭連接器之外觀顯
05 不具約定之壓花圖示等情，亦為原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所
06 提出之系爭連接器並非原承認書之標的甚明，原告雖另提出
07 「於109年10月9日就被告提供系爭連接器之不良品所進行之
08 結論為：歸責為客戶使用不當所造成之分析報告」以證明自
09 己之不可歸責，然此僅屬原告單方片面之分析結論，亦難逕
10 認原告交付予被告之系爭連接器確實與承認書所載為同等品
11 質之物或原告具有不可歸責之事由，是原告所為之給付未符
12 合債之本質甚明。而原告於108年9月5日就系爭連接器出
13 貨，被告於接獲下游廠商客訴之問題後，自108年10月21日
14 起即開始以電子郵件密切與原告反應系爭連接器相關缺失及
15 下游廠商客訴之問題（見本院卷二第125至141頁），原告復不
16 爭執：「系爭連接器之瑕疵無法以肉眼檢查判斷」，難認被
17 告有怠於為前開檢查之情事，是原告「被告未盡其從速檢查
18 義務而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責任」云云，亦非可採。

19 四、本件原告既未依約給付合於契約約定之無瑕疵產品予被告，
20 且被告亦未怠於從速檢查，揆諸前開判決意旨，買受人即被
21 告即有拒絕受領瑕疵物之權利，且原告經被告通知後，迄今
22 未給付合於債之本質之無瑕疵物，買受人即被告自得拒絕給
23 付相當之價金。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
24 給付價金761,7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難謂有據，應予駁
25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
26 併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8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9 明。

30 貳、反訴部分：

31 甲、兩造聲明及陳述要旨：

01 一、反訴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之採購合約，反訴被告提供之產
02 品品質必需與送樣標準品相符，惟反訴被告為降低成本，竟
03 私自變更產品之設計、材料，致系爭連接器與原先提供之承
04 認書內容不同，且交付予下游廠商組裝後竟主體分離，致反
05 訴原告遭到嚴重之客訴及重大的訂單損失，反訴原告除因此
06 無法收回應收貨款外，更須賠償下游廠商重檢費用755,895
07 元（起訴時請求660,835元，於112年8月23日擴張），反訴
08 原告已以111年9月12日所具書狀繕本之送達解除系爭買賣契
09 約在案，爰依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反訴原告於書狀雖未記
10 載，惟經探求反訴原告之真意，應係主張此權利）、民法第
11 184條及第363條等提起反訴，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
12 告755,895元。

13 二、反訴被告則以：反訴原告僅泛稱反訴被告應賠償下游廠商重
14 檢之費用660,835元，未說明系爭連接器與下游廠商重檢費
15 用之損害有何關聯，亦未提出任何單據為證。又兩造並無貨
16 樣買賣之約定，反訴被告雖於訂約前，曾依反訴原告指示製
17 作系爭連接器樣品予反訴原告，然兩造未另外約定後續出貨
18 須與該樣品完全一致，應認系爭連接器樣品僅為本件買賣契
19 約要約之引誘，又採購單上無反訴被告公司之簽章，難謂該
20 採購憑單上之備註即為兩造之約定，而該採購單後附商品圖
21 面，亦僅簡要記載系爭連接器之尺寸、材質，並未約定系爭
22 連接器之所有大小細節均要完全相同，反訴原告所提出之證
23 據均不足以證明反訴被告之系爭連接器為不良品，亦未有其
24 他證據得證明系爭連接器具有瑕疵，另反訴原告自108年9月
25 起即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然於111年10月19日始提起反
26 訴，業已罹於民法第197條之2年時效資等語為抗辯，並聲
27 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28 乙、得心證理由：

29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
30 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
31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民

01 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完全給
02 付，係指債務人所為之給付，因可歸責於其之事由，致給付
03 內容不符債務本旨，而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任(最
04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6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債權人依
05 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主張債務人應負不完全給付責任者，
06 若瑕疵給付屬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07 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經查：
08 本件反訴被告所提出之系爭連接器並非原承認書之標的且經
09 反訴原告通知後，迄未給付合於債之本質之無瑕疵物一節，
10 業經本院認定如上（見本訴部分乙、得心證理由三所述），
11 且反訴原告為此而須賠償下游廠商重檢費用755,895元，亦
12 有反訴原告提出之統一發票影本12份可佐（見本院卷二第41
13 5至437頁），則反訴被告所交付系爭連接器未合於債之本旨
14 而具可歸責事由致反訴原告受有損害，反訴原告依民法第22
15 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賠償上開損
16 害，核屬有據，至其數額，本院審酌反訴原告提出之統一發
17 票影本12份，均屬合理必要，堪認屬反訴被告債務不履行所
18 造成反訴原告之損害，反訴原告自得請求反訴被告賠償，而
19 依反訴被告之抗辯，反訴原告自108年9月起即知有損害，則
20 反訴原告於111年10月19日提起反訴尚未逾15年而罹於時
21 效，故反訴被告執此為時效抗辯，實屬無據。另反訴原告依
22 民法第363條、第184條規定所為請求，即毋庸再予審酌，附
23 此敘明。

24 二、從而，反訴原告依據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反訴被告給付755,89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
2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8 參、本訴及反訴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楊佩宣